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

目 录

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5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20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20
二、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20
三、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 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1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3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3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的核查意见.....	23
三、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8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29
五、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0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Longyuan Co., Ltd.
证券代码	874546
证券简称	隆源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86792205B
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国栋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4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 58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 58 号
邮政编码	315806
电话号码	0574-86106358
传真号码	0574-86106358
电子信箱	zqb@nblongyuan.com
公司网址	http://www.nblongyua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志强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4-8610635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在模具设计与制造、产品压铸和精密加工环节积累的深厚经验，形成了以汽车类铝合金精密压铸

件为核心的产品体系，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汽车转向系统和汽车热管理系统等关键领域。

近年来，公司精准把握汽车新能源化和轻量化的战略发展机遇，在保持汽车发动机系统及转向系统铝合金压铸件市场领先优势的同时，加大应用于电动化、智能化汽车的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和生产，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产品已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驱动力。公司凭借高可靠性的产品，向富特科技、台达集团（Delta）、科世达（Kostal）等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领域内领先客户提供 OBC 箱体和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箱体等零部件，助力解决新能源汽车充电安全性问题，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从传统燃油汽车到新能源汽车，公司产品使用场景进一步完善和丰富，为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通过多年市场开拓和客户资源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制造厂商”的客户结构，主要客户包括博格华纳（BorgWarner）、台全集团（Taigene）、富特科技、台达集团（Delta）、乐金伊诺特（LG Innotek）、萨来力（Saleri）、盖瑞特（Garrett）、科世达（Kostal）、德昌股份、伟创力（Flex）、马瑞利（Marelli）、尼得科（Nidec）、零跑汽车和长城汽车等。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构筑了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知名汽车品牌，包括福特、通用、特斯拉、蔚来、零跑、小米、比亚迪、吉利、广汽、雷诺、大众、奥迪、长安、长城、现代、丰田、宝马、奔驰和奇瑞等。

公司锚定主业、坚守初心，始终秉承“以人为本、以客为尊、持续改进、永续经营”的经营理念，严控质量，严守契约，通过持续技术创新，赢得了客户和主管机构的高度认可，并荣获一系列荣誉，包括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中国铸造协会第九届理事单位、第二届中国铸造行业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北仑区科技引领示范企业、LG Innotek 战略合作伙伴、科世达（Kostal）创新协作奖、科世达（Kostal）最佳配合奖、博格华纳（BorgWarner）长期贡献奖、博格华纳（BorgWarner）最佳质量奖、博格华纳（BorgWarner）最佳供应商奖和台全集团（Taigene）优秀供应商奖等殊荣。此外，在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方面，公司参与了 3 项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并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主持了 1 项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制定，为模具零件及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的生产规范提供

了标准，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得到广泛认可。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专业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技术积淀，发行人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转型升级等多个维度取得了显著成效，并全面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如下：

（一）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模温智能控制技术	本控制技术为专利发明技术，通过在模具上安装温控传感器以及对模具冷却系统的回水温度进行监控和分析，实现对模具的热平衡智能化管控。当传感器探测到模具温度高于设定温度时，自动加大冷却水流量；当模温低于设定温度时，减少冷却水流量；实现模具自动热平衡管控，提高铸件品质和模具寿命	自主研发	应用于模具设计制造环节	是
2	压铸挤压技术	在产品压铸过程中，壁厚部位容易出现缩孔及疏松等缺陷，在金属液未完成凝固前，通过液压缸带动挤压销直接对局部进行加压补缩，可有效减少缩孔、疏松缺陷。同时针对实际使用中挤压销经常因为自身温度高、滑动部位缺少润滑而“咬死”失效的情形，本技术通过对挤压销的有效恒温冷却和微喷润滑，大幅度提高挤压销的有效性和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应用于模具设计制造环节	是
3	高导热合金材料冷却技术应用	压铸模具的部分细薄镶块采用高导热合金材料制作，利用其高导热性能能快速散热，减少热节缺陷，提高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应用于模具设计制造环节	是
4	模具冷却3D打印	通过运用3D打印技术制作模具镶块，实现模芯随型冷却，有效解决异形镶	自主研发	应用于模具设计制造环节	是

	技术应用	块因冷却水道加工困难影响冷却效果，从而减少产品热节缺陷，提高生产节拍			
5	模具无缝拼接装配技术	对于一些新能源电控壳体类产品，模具上的拼接缝毛刺脱落后易造成汽车电控短路。本技术利用材料的热胀冷缩原理，在组装镶块时通过对镶块液氮冷却或对装配孔的加温，实现无间隙安装，使压铸件拼接处无飞边	自主研发	应用于模具设计制造环节	是
6	节能型集中熔炼炉技术	针对集中熔炼炉热效率低的问题，通过在熔解室设计节能顶盖结构，优化了燃烧枪的角度，增加保温室容积等技术方式；最大限度减少热损失，同时有效减少压铸现场热辐射源	自主研发	应用于压铸环节	是
7	机边保温炉浸泡式加温技术	本技术采用陶瓷加热器浸入铝液中直接加热熔池的方式，使得传热效率高，铝液升温速度快，铝液吸气少、氧化少；相比于原采用天然气燃烧反射炉可以最大限度减少热损失，同时有效改善压铸现场热源环境，提高铝液品质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并集成	应用于压铸环节	是
8	高真空压铸技术	高真空压铸是通过真空泵和控制阀在压铸过程中的精准响应，抽除压铸模具型腔内的气体，从而消除或显著减少压铸件内的缩孔和疏松，提高铸件力学性能和内部质量，满足轻量化对高性能压铸件的要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压铸环节	是
9	一体化压铸技术	将多个部件或功能集成到单一的压铸零件中的制造技术，通过材料优化，高精密的模具设计和精准的铸造工艺，实现零件的高效、精确生产	自主研发	应用于压铸环节	是
10	压铸机器人定点、定量喷涂技术	本技术采用六轴机器人编程实现定点喷涂，并配备多组独立控制喷涂点实现定量喷涂，使脱模剂的喷涂更可控、更有效，同时减少因模具表面积水而造成产品气孔形成的可能性，既节能减排又提高压铸件的品质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并集成	应用于压铸环节	是
11	压铸岛智能化生产线	压铸岛智能化生产线集成了机器人取件、检测、喷涂、去渣包、钳切、风冷、安装嵌件、自动去除浇道、自动切边等工序，实现了区域内智能化生产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并集成	应用于压铸环节	是
12	智能整形技术	本技术利用安装在整形设备上的位移传感器先检测工件的变形量，并经过	自主研发	应用于压铸环节	是

		软件处理转换成各位置的整形量，再通过伺服电缸动作整形，整形后再次检测变形量验证；整形量会根据每个工件的变形量自动计算得出，实现智能整形和测量同步完成			
13	热整形技术	薄壁零件变形方向并不固定，普通的机械整形不能满足要求，热整形技术是在压紧产品的同时对产品进行加热，使之消除铸件内应力、稳定零件组织和尺寸，达到塑性整形的目的	自主研发	应用于压铸环节	是
14	机床测头在线找正技术	在产品切削前，利用安装在机床刀库内的光学测头先测量工件，通过机床主轴的坐标值换算出工件被测量点的相关坐标值，机床数控系统根据测头测量结果，自动建立加工坐标系，实现闭环控制以及高精度加工	自主研发	应用于精加工	是
15	机外全自动对刀技术	本技术采用全自动对刀仪，实现刀具上机前的快速精准检测，测量数据和刀具上的二维码一一对应，显著提高调试效率和产品加工精度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并集成	应用于精加工	是
16	切削加工子母刀具技术	本技术将多款不同类型的刀具组合在一把刀具上面，当其中一把刀具磨损失效后，可实现单独更换，减少对刀库数量的要求，提高设备应用性和加工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精加工	是
17	PCD 刀具调整技术	一般的 PCD 刀具不能调整孔径大小，本技术采取在 PCD 刀具前段增加一个挤压螺钉，利用挤压螺钉上的锥角的扩张力来微调整刀具直径大小，从而提高了刀具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应用于精加工	是
18	刀具在库断刀检测技术	本技术通过 CCD 相机和检测传感器在刀具库里面对在库刀具进行检测，断刀检测和加工同步进行，互不占用时间，提高加工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精加工	是
19	搅拌摩擦焊接控制变形技术	本技术利用搅拌摩擦焊接时产生的热量和局部的半熔化特性，通过焊接夹具支撑点高度差的逆向补偿和压紧油缸夹持力的调整，实现焊接过程同步进行整形，避免因整形引起产品开裂，进一步提升产品生产效率与质量	自主研发	应用于精加工	是
20	动态打码技术	本技术通过设备上的相机读取压铸件毛坯的模具号、压铸日期等信息，系统软件把毛坯信息自动转换为二维码，并镭刻在产品上，实现了根据不	自主研发	应用于精加工	是

		同毛坯信息的动态打码，实现了单件产品的全流程追溯			
21	定点吹气设备	新能源壳体类产品在机加工后有数量众多的螺纹孔，采用人工逐个用压缩空气清洁，效率低下，且不能保证质量。本技术根据产品孔位尺寸制作仿形立体喷板，实现在单台吹气设备上快速有效吹干产品孔内积水和脏污的功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精加工	是
22	表面张力清洗	本技术通过对清洗剂配方、浓度验证调整，酸碱清洗工序合理搭配，可有效清洗压铸件残留的压铸脱模剂和CNC切削液，稳定铸件表面张力，解决了产品点胶附着力的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精加工	是
23	真空干燥技术	产品经过清洗后表面有大量的水珠，用气枪吹干产品容易发霉，本技术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集成加热、抽真空一体干燥设备，利用真空状态下水的沸点降低的原理，通过红外线加热产品，再抽真空迅速把产品表面的水分蒸发干净，达到节能效果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并集成	应用于精加工	是
24	智能压装技术	本技术采用伺服电缸与自定心浮动压头的组合压装，能更好包容零件误差，结合高精度位移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实现全程压力监控、并扫码记录，对压装力超出上下限的零件能自动判定，保证压装品质可靠	自主研发	应用于装配、检测环节	是
25	激光扫描检测技术	本技术通过激光束快速扫描产品表面，把产品表面特征的高度通过激光反射测量出来，达到自动测量和自动判定产品尺寸的目的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并集成	应用于装配、检测环节	是
26	视觉检测技术	本技术通过相机拍照识别产品特征、二维码、测量孔径，可快速实现混料防错、二维码重码比对、尺寸测量等要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装配、检测环节	是
27	移动式3D扫描检测技术	本技术采用激光束对产品外形和结构进行扫描，通过三维扫描软件得到其立体尺寸数据，实现快速测量产品轮廓度，并可与理论3D对比测量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并集成	应用于装配、检测环节	是
28	氦质谱检漏技术	用氦气作为示踪气体，在真空箱内将氦气充入工件，通过氦检漏仪能高精度迅速、准确地判断工件泄漏情况	自主研发	应用于装配、检测环节	是
29	螺纹通止规自动检	螺纹规通过连接电机的扭矩感应和高度传感器来测量螺纹的通、止和螺纹	自主研发	应用于装配、检测环节	是

	测技术	孔深度要求，实现自动检测和自动评定，提高了检测效率和避免人为因素导致的误判			
30	翻转水检机技术	一般的水检设备基本通过人工观察产品是否漏气，本技术通过在水检设备上加装一个油压四轴，通过四轴的自动翻转来实现产品 360° 观察检测	自主研发	应用于装配、检测环节	是
31	SPC 检测站追溯技术	本技术通过自动测量、记忆和分析检测数据，确保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达到对产品品质的管控和追溯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并集成	应用于品质追溯环节	是
32	全工序追溯技术	本技术通过产品二维码来追溯产品的原材料铝合金炉号、熔炼炉号、压铸成型参数、加工信息等，并进行记录，实现对产品的全工序追溯	自主研发	应用于品质追溯环节	是
33	机加工产线 FRDI 追溯技术	本技术解决了机加工工序因切削液遮挡导致二维码扫描失败的情况。公司通过将产品上的二维码和安装在产品上的 FRDI 卡进行绑定，在机加工工序采用 FRDI 卡追溯，有效解决了复杂环境下的扫码追溯	自主研发	应用于品质追溯环节	是

（二）对发行人创新性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要核查过程及依据：（1）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国家政策情况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获取行业领域相关信息；（2）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创新特征情况进行了访谈并讨论分析，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优势、产品的发展过程；（3）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成果、公司荣誉、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研发项目及创新性说明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创新特征具体如下：

1、技术创新

技术创新是保证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和精度、提升生产效率的关键因素之一，是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保障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深耕汽车铝合金精密零部件领域多年，积累了深厚的铝合金精密加工技术底蕴，并以提质增效为导向进行持续工艺改进和技术创新。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或引进相应技术和设备，并根据产品和工序特点展开适应化改造，不断提升、突破原有技术水平。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工艺技术创新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包括模具无缝拼接装配技术、高真空压铸技术、压铸机器人定点定量喷涂技术、智能整形技术、PCD刀具调整技术等先进工艺技术,并在模温智能控制技术、压铸挤压技术、切削加工子母刀具技术、搅拌摩擦焊接控制变形技术等技术上已经形成了2项发明专利和9项实用新型专利,相关技术涵盖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工装开发设计、压铸、表面处理、精密加工和产品检验等各个环节。以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产品为例,原有的密封工艺无法满足生产要求,公司引进了搅拌摩擦焊工艺,并根据产品结构特点,反复研究不同拘束距离与焊缝长度的耦合关系,实现产品焊后平整度控制优于0.1mm,焊缝无孔洞、无裂纹的要求;同时为减少搅拌摩擦焊后极易产生变形的情况,公司自主开发具有多传感器的智能反变形琴键夹具,实现焊接过程同步进行整形,避免因整形引起产品开裂,控制热变形,使得装配时无需进一步矫正,在满足客户新增需求的同时,提升了产品生产效率与质量。

公司以工艺参数深度优化为核心,结合工艺装备的自主研发创新,实现了质量、效率、成本的三重突破,正是在技术的自主创新过程中,公司形成了高壁垒的工艺技术护城河。

2、产品创新

优质的产品是获得客户认可、打造公司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的根基,公司以模具设计制造、铝合金压铸和精密加工技术为支撑,目前已形成以汽车发动机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汽车转向系统和汽车热管理系统等零部件为核心的产品矩阵。近年来,公司精准把握汽车新能源化和轻量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完善产品矩阵,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加大应用于电动化、智能化汽车的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投入,实现业务领域的不断扩大,使得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有利地位。

公司早期产品以应用于汽车发动机系统的涡轮增压器壳体、尾气排放阀体、背板等为主。后续逐渐拓展到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的EPS电机壳体等对零部件精密程度、机械性能和安全性能要求严苛的汽车安全部件。近年来,公司紧跟汽车零部件新能源化、轻量化的技术发展趋势,前瞻性地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与富特科技联合开发首款OBC箱体样件;因OBC箱体的整体结构、产品功能与传统

燃油汽车零部件存在较大差异，对铸件流态、表面质量、气密性要求较高，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反复实践，克服了在模具设计制造、铸件成型、精密加工等方面面临的关键技术难题，最终，该零部件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或超过设计要求，实现全面量产交付。

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兴起，公司在原有精密制造技术积累的基础上，通过持续深化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集成能力，不仅实现了OBC箱体、车载电源集成箱体等关键零部件的量产突破，更成功开发出新能源电驱系统壳体等组件产品，并已通过零跑汽车等车企的严苛认证，标志着公司完成从传统燃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转型升级。

公司紧跟汽车产业链前沿技术变革，不断调整和优化自身产品研究开发战略布局，已成功构建起丰富的产品矩阵，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提供了重要保障。

3、模式创新

公司按照产品大类以工厂为单位进行分业生产，各生产单位均涵盖熔炼到检验包装的主要生产工序，由于同一类型产品具有相同或相似的工艺技术，相关生产设备具有通用性，生产不同产品时可进行快速切换，提高了生产效率和良品率。此外，分业生产模式使得各生产单位对于主要生产产品具有更深入的理解，更利于产品的生产工艺持续改进和成本优化。

在生产模式上，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模式，根据产品订单特点，选择合适的生产节奏。对于小批量、多批次、间隔出货的产品，选择备货生产模式，按照客户需要分批出货，减少因频繁调试导致的停工。对于大批量、连续出货产品，公司配备自动化程度较高的专线进行生产，生产效率高，质量稳定性好，在保证品质的情况下能够满足大批量出货的需求，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

4、转型升级

汽车车型的快速迭代以及消费需求的个性多样，不断推动汽车产业向智能制造方向发展，智能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将是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长期致力于数字化和自动化的升级改造，通过智能化管理模式和制造体系的构建，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的智能制造水平。

（1）数字化领域

公司以智能化生产为未来发展方向，推动物联网和传统制造的深度融合，加强信息技术在制造领域的应用，推动公司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实现生产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公司将ERP系统、MES、PLM系统、大数据应用技术以及先进的自动化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实现从承接客户订单、项目管理、生产计划排产、生产制造过程和产品交付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以及智能化生产。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基本实现了生产计划下达、产品生产、品质管理、物流配送、包装、交付等业务全流程的信息化，实现了业务流程数据、生产过程信息、物料防错信息、设备信息采集、产品追溯信息和关键生产资源信息的采集和记录，达到可追溯生产和透明化生产的管理目标。

（2）自动化领域

为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生产设备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公司加大了对先进生产设备和信息化软件的投入和专业化设备自动化人才队伍的建设，全面推进“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战略。在压铸生产环节，目前公司中大型压铸机均配备了自动化压铸岛，在取件、检测、喷涂、去除渣包、钳切、风冷、安装嵌件、去除浇道和切边等工序上已经实现了区域内自动化和无人化生产。在精加工生产环节，公司引进了智能加工设备，包括牧野、发那科、马扎克和兄弟等数控加工设备，通过工业机器人实现自动化生产；在生产检测环节，公司配备了视觉检测设备，通过高速相机自动识别产品特征、二维码、测量孔径等信息，可快速实现混料防错、二维码重码比对、尺寸测量等要求。此外，公司历来重视自动化人才的培养，目前已配备专人对关键设备实施改装和自动化集成；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专业分工互补，技术能力过硬的设备自动化团队。

5、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以科技成果转化为核心驱动力，在技术积淀、标准引领与研发赋能的协同中构建创新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1）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推动行业技术发展

公司凭借技术实力与行业影响力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高新技

术企业等多项认证，主导了浙江制造团体标准《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电控系统铝合金组件》（T/ZZB 3098-2023）的编制、参与了两项压铸模具零件国家标准（GB/T 4678.12-2018以及GB/T 4678.13-2018）和一项铝合金液检测国家标准（GB/T 43139-2023）制定，为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的生产规范以及铝合金溶液的检测提供了标准，为推动行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依托长期自主研发与生产实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47项专利，包含10项发明专利和37项实用新型专利，覆盖工艺、产品等核心环节，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7.23%、96.75%和97.12%，体现了公司技术成果向经济效益转化的高效能力。此外，公司技术积淀已转化为产品端的显著优势，以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核心产品OBC箱体为例，其关键性能指标已超越行业及国际标准。

（2）持续开展研发投入，推动创新成果持续产出

公司构建“研发投入-人才培养-长效激励”协同的研发体系，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持续动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2,468.58万元、2,919.86万元和4,167.35万元，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9.93%，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4.58%，持续的高研发投入为公司技术升级提供了坚实支撑。经过多年自身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154名研发人员，专业和技术背景涵盖电子技术、数控技术、模具设计及制造、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汽车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等领域，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4.5%，已形成了一支梯队层次清晰、专业搭配合理的科技创新型研发团队；此外，公司通过完善内部薪酬福利激励机制，包括股权激励、研发技术人员激励、前期开发团队激励和全员绩效激励等多元化措施，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创造力和潜力，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离职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从而实现技术和管理能力的长期沉淀与稳定提升，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并推动创新成果持续产出。

综上所述，公司以标准引领行业规范、以核心技术筑基、以立体研发支撑，形成“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市场反哺”的良性循环，彰显出强劲的创新动能与行业竞争力。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度
资产总计（万元）	134,087.43	110,141.31	73,265.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628.03	55,904.13	42,89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万元）	66,491.05	55,799.13	42,820.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85	40.94	41.42
营业收入（万元）	86,889.30	69,939.94	51,932.76
毛利率（%）	26.29	31.36	32.43
净利润（万元）	12,879.49	12,628.41	10,11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848.71	12,596.51	10,10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06.46	11,808.64	9,67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7	25.50	2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02	23.90	2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2	2.47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2	2.4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019.29	14,353.39	9,312.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0	4.17	4.75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汽车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益于汽车行业的发展及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快速上升，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全球汽车产业比较成熟，近十年来产销两端整体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3,128.20万辆和3,143.6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72%和4.46%。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制造厂商，但如果未来汽车产业进入下行周期，导致客户需求减弱，则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制造厂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4.33%、84.72%和77.59%。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稳定，且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57%、29.18%和24.17%，公司凭借在产品、研发技术、精益生产、客户资源及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毛利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内，受产品结构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未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客户需求、市场竞争、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产品结构变化、销售价格下降以及生产成本发生重大波动，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铝合金。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8.34%、55.95%和56.63%，占比较高。铝合金市场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需关系及产业政策层面等多种因素影响，虽然公司通常会与客户商定价格联动机制，即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定期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但如果未来铝合金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通过价格联动机制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公司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五）出口业务及贸易保护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50.54%、48.55%和40.51%，主要出口墨西哥、泰国、美国、匈牙利等国家和中国台湾省。自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美国政府宣布了多轮对来自中国进口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且近期美国政府对华产品关税政策变动频繁，新关税政策可能会削弱中国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从而影响公司业绩。此外，由于墨西哥与美国之间也可能产生贸易摩擦，公司销往墨西哥的产品可能也会受到美国关税政策的潜在影响。

虽然目前公司销往美国市场的产品比重较低且主要采用DAP、EXW和FOB等贸易模式向客户进行销售，由客户承担关税，但关税政策及宏观经济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削弱公司产品在美国乃至北美市场的竞争力，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主要作为二级零部件供应商参与汽车产业链的合作，产品经客户组装后可能最终销往美国市场，终端市场对客户产品需求亦可能受美国政府对从中国产品加征关税政策的影响。若客户产品在终端市场的竞争力因关税因素减弱，导致终端市场订单减少，经供应链传导，公司收入亦会受到间接影响。

（六）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121.35万元、21,234.37万元和29,007.9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8.50%、35.53%和41.87%，占比较高，且随着公司收入增长应收账款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相关的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制造厂商，整体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且已经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未来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财务状况恶化，则公司可能出现坏账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196.48万元、15,198.32万元和16,344.6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8.50%、25.43%和23.59%。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整体呈现增长态势。若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客户需求下降，公司将因存货积压而面临存货跌价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国栋和唐美云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98.5337%的股份。如果未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力，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顺利实施将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管理层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对项目的效益谨慎地进行了预测，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下游汽车行业运行景气程度下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及效益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目标的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大幅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从而对应每年的折旧金额将会有所上升。若公司不能及时消化新建产能，新增的折旧金额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5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55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情况按照监管要求执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胡国木	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 13 年资本市场及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大名城（600094.SH）和长江传媒（600757.SH）借壳上市；创力集团（603012.SH）IPO、昊志机电（300503.SZ）IPO、电魂网络（603258.SH）IPO、爱柯迪（600933.SH）IPO、软控股份（002073.SZ）非公开、恒帅股份（300969.SZ）IPO 及可转债、爱柯迪（600933.SH）可转债以及赛轮轮胎（601058.SH）可转债等项目以及多家企业改制辅导、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工作
吴小鸣	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 18 年资本市场及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亚厦股份（002375.SZ）IPO、嘉麟杰（002486.SZ）IPO、创力集团（603012.SH）IPO、易尚展示（002751.SZ）IPO、电魂网络（603258.SH）IPO、爱柯迪（600933.SH）IPO、恒帅股份（300969.SZ）IPO 等项目以及多家企业改制辅导、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工作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吴秋尘：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资深业务经理，先后参与恒帅股份（300969.SZ）的IPO及可转债，赛轮轮胎（601058.SH）可转债、爱柯迪（600933.SH）可转债、隆源股份（874546）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并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夏景波、孙旭格、竺越、梁逸霄、魏博。

二、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新三板持续督导、本次发行保荐和承销的业务关系。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

三、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工作底稿支持。

（二）相关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9、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人力资源、采购、销售、生产、研发等职能部门。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

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181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954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1,932.76万元、69,939.94万元和86,889.30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0,801.64万元、14,452.45万元和14,574.9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118.85万元、12,628.41万元和12,879.49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50.31%，流动比率为1.37倍，速动比率为1.04倍，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024年9月19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属层级

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之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181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954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1,932.76 万元、69,939.94 万元和 86,889.30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0,801.64 万元、14,452.45 万元和 14,574.9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118.85 万元、12,628.41 万元和 12,879.49 万元，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0.31%，流动比率为 1.37 倍，速动比率为 1.04 倍，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024年9月19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之日，发行人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之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为66,628.03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00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5,100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发行人2023年和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808.64万元和11,206.46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发行人2023年和2024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23.90%和18.02%，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12个月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36个月内, 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 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9、发行人不适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 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2.1.3条、第2.1.4条的规定, 且不适用第2.1.5条的规定。

三、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期限

保荐机构将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二) 持续督导事项及计划

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对相关风险或负面事项及时发表意见
8、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及时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9、定期出具并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10、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将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号码	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	胡国木、吴小鸣

五、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国金证券同意作为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吴秋尘 2015 年 6 月 12 日

吴秋尘

保荐代表人： 胡国木 2015 年 6 月 12 日

胡国木

吴小鸣 2015 年 6 月 12 日

吴小鸣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15 年 6 月 12 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15 年 6 月 12 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冉云 2015 年 6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2 日

